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適用於向(i)在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或位址；或(ii)任何美國人士(如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所定義)派發。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所適用的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或交易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或代其或以其利益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一百億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

由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由

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及受益於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作為「公司」)

提供之維好協議

聯合安排行

中金香港證券

花旗

渣打銀行

交易商

中金香港證券

花旗

渣打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
銀行(亞洲)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工銀亞洲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香港分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該計劃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後的十二個月內上市，根據該計畫，票據可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發售通函所述。該計劃的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王瑾女士及劉健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夏星漢先生、黃海洲先生、黃勁峯先生、楚鋼先生、馬葵女士、徐翌成先生、劉晴川先生及吳波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